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常如山

聲 請 人 方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秉錚

前列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方赫國際有限公司

共同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相 對 人 劉晏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此有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此有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

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五、由上可知，競業禁止所生侵權行為爭議，係屬勞動事件，關於競業禁止爭議，雖當事人有合意管轄，但一方為勞工時，該合意管轄顯失公平時，勞工為被告時，得於言詞辯論前，聲請移轉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此先予敘明。

六、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受僱聲請人擔任電銷人員，同日兩造簽立營業秘密與競爭禁止切結書(簡稱系爭競業禁止契約)，約定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競業禁止契約書1紙附卷可查(卷第25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然查：被告抗辯其居住台北市士林地區，當時受僱聲請人時，工作地點亦在台北地區，從未至台南地區工作一節(見卷第65頁)，而聲請人對此亦不爭執，自堪認為真實。揆諸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在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而特設該條規定。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受雇契約後，並非居住台南市，亦從未在台南市工作，是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受雇契約所衍生之系爭競業禁止契約合意約定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顯然對於經濟弱勢之相對人有失公平，為保護經濟弱勢的勞工當事人，本院爰依上開規定，依相對人之聲請移轉至相對人所選定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七、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